



2021年01月29日

銀行業再為貿易融資貸款展期90天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今日聯同「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宣布，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下貿易融資貸款還款期90天。

「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在去年5月推出，計劃涵蓋的貿易融資貸款先後在去年5月、8月和11月各展期90天，部分貸款將於2月開始陸續到期。鑑於疫情反覆，經濟活動持續受到影響，部分客戶資金周轉仍然困難，協調機制同意，有需要的企業客戶可再獲延長貿易融資貸款還款期90天。合資格企業客戶在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底新取用的貿易融資貸款同樣可以獲延長90天。如屬自償性貸款，銀行可要求客戶當收到相關款項後償還貸款。

考慮到貿易融資屬短期性質，相關貿易交易大部份已完成交付，為平衡客戶的特殊情況和銀行風險管理的需要，協調機制同意，如果同一筆貿易交易的貸款自原貸款日起累積展期270天或以上，銀行可採取彈性安排，在符合審慎風險管理原則下，銀行可按客戶的個別情況，就該筆貸款考慮以其他更合適安排(如分期攤還相關貸款)協助客戶渡過難關。

與之前延長計劃時一樣，銀行不會為這次延長安排向合資格客戶發個別通知，有需要的企業客戶可以聯絡銀行，銀行將以預先批核原則處理。為了更全面了解客戶的需要，銀行在處理過程中，可能會邀請客戶提供最新的營運及財務資料。

協調機制也討論了運輸業客戶面對的困難，以及銀行可以提供的協助。就小巴業界反映16座小巴升級至19座小巴尋求新融資時遇到困難，協調機制同意銀行在處理小巴經營者升級至19座小巴的再融資申請時，會提供更大彈性。金管局也再次釐清在不違反審慎風險管理原則下，銀行無需硬性遵從85%貸款比率上限的規定，但相關新批貸款用途應限於購置新車。另外，就的士小巴及其他非專營巴士新造貸款，與會銀行表示會積極研究在未來兩年暫時延長新批的士小巴貸款的年期上限至30年，及延長非專營巴士貸款的年期上限至10年，並會在符合審慎風險管理原則下，以不同方案減輕車主的還款負擔。與會銀行也同意，會按「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的原則，處理以個人名義敘造的的士小巴及商用汽車貸款的還息不還本及展期要求。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協調機制與銀行和工商界保持溝通，盡快就「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4月底到期的後續安排作出決定。

「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涵蓋所有年度營業額在8億港元以下及沒有嚴重逾期還款的企業客戶。銀行企業客戶如對計劃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金管局為「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設立的專用電郵 (ppphs@hkma.gov.hk) 或查詢熱線 (2878 1199)。

背景

「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於2019年10月成立，金管局為召集人，參與代表為11家活躍於中小企貸款的銀行，也包括香港銀行公會以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協調機制至今推出多輪支援企業措施，包括「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延長貸款還款期及貿易融資貸款額轉為現金透支額。截至2020年12月底，銀行業為支援企業客戶已經批出超過58,000宗貸款展期等支援措施，涉及金額達7,400億港元。

「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在2020年5月起生效，共有約100家銀行參與，覆蓋約12萬多合資格企業客戶。在2020年11月至12月期間，4,600位合資格客戶參與延長計劃，參與率為4%。計劃涵蓋所有企業貸款，包括物業貸款、汽車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等。金管局已經提醒銀行對計劃涵蓋範圍以外的客戶抱支持態度，在符合審慎風險管理原則的情況下，盡量協助這些客戶渡過目前的難關。

金管局去年9月初聯同「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宣布，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6個月至2021年4月。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1年1月29日

修訂日期：2021年01月29日